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结构性远期等外汇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交易的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0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市场,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且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并且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品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上述被担保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39.35	18,000.00	3,500	1.25	12个月	否	否

注:(1)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87918D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截至本公告日,鸣志国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84	29,253
负债总额	16,321	11,510
净资产	18,163	17,743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15	22,580
净利润	2,278	1,58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2024年04月01日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鸣志国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鸣志国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下中国"),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鸣志国贸在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松下中国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进一步完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并且形成讨论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负责对应当披露的且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第二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第五条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面临被收购情况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独立董事应对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作如下记录:

(一)所讨论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所讨论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四)独立董事发言要点及表决意见;

(五)审议事项最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3月30日(含)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调整项目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活动时间
019469.OF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C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服务费	0.60%/年	0.55%/年	2024年3月30日(含)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003171.OF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销售服务费	0.20%/年	0.18%/年	2024年3月30日(含)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原2024年2月20日刊登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自2024年3月30日(含)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3160160、4008-888-118

网站: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421.40	331,371.02	-1.19
营业利润	44,162.53	31,425.02	40.53
利润总额	43,022.10	32,061.42	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4.94	26,743.05	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01.97	23,093.03	4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63	0.5978	3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7.66%	增长1.6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0,748.21	701,239.64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483.48	367,288.70	9.85
股 本	45,522.58	45,524.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6	8.07	9.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7,42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9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01.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80,74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3,48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夯实智能控制产业基础,提升激光和高温超导产业竞争力。智能控制产业在家电业务产品线的基础上持续创新,重点夯实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竞争力,整体业绩有序增长;激光产业稳健经营;高温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初期,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坚定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理念,持续加强内控管理,降本增效,毛利率进一步得到提升,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表所列的项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47.67%,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上表所列的项目,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40.53%,主要系公司加强内控管理,降本增效,毛利率提升,期间费用下降,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最终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上表所列的项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3.85%,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上表所列的项目,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4.19%,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上表所列的项目,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1.5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86,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8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1,501	99.9260	44,899	0.074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124,936	99.1315	44,899	0.868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律师、徐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还款并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11号")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万股,占公司2024年3月28日总股本的49.9108%。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6,23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9.61%,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将其2023年9月22日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编号:2023-125号)和2023年9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编号:2023-128号)办理了全部还款手续,合计本次解除质押股票共3,586.00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49%	6,234.00	19.61%	7.35%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2%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11号	8,650.00	10.20%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91%	6,234.00	14.73%	7.3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5%,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1,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本次质押展期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84,557,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及邓代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4,036,3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5%。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84,557,400	否	否	2022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	20.1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1,566,200	36.09	84,557,400	84,557,400	55.79	20.13	0	0	0	0
邓代兴	23,481,500	5.59	14,088,900	14,088,900	60.00	3.35	0	0	0	0
邓维加	22,000,000	5.24	15,390,000	15,390,000	69.95	3.66	0	0	0	0
合计	197,047,700	46.92	114,036,300	114,036,300	57.87	27.15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9,478,9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2%,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4,036,3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5%,对应融资余额为24,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4,036,3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4,036,3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19.513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 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times 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times 2.0\%\times 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 "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